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陕西省高速公路 ETC 发行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审计业务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方：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完成 2025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陕西省高速公路 ETC 发行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审计工作，保证该项目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（电子卖场）询价方式，接受乙方审计费用报价总金额（含税）为：柒万陆仟元整（¥76,000.00 元）。

二、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，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三、审计服务内容

按照审计服务要求，为全面反映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财务状况，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，考核分析投资效果和效益的依据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等，对照审计核查实际情况，公正、客观、清晰地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意见或建议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审计地点：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（会议室）。

(二) 审计期限：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，共计 9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协调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，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等全部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并为乙方完成本项审计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；

2. 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审计费用；

3. 在服务期内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内部规章制度及本协议，对乙方的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不定期进行考核；

4.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直至有可能解除承包合同的情况下，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，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，即可终止合同；

5. 对乙方的审计服务结果提出质询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要求甲方督促审计单位和人员提供完整、真实的审计资料，并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；

2. 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取审计费用；

3. 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1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；

4. 按照审计服务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；

5. 接受甲方对审计服务过程的监督与检查；
6. 在完成审核工作后的三日内出具一式3份审计报告，并书面答复甲方对审计结果的提问或质询（如有）；
7.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，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8. 在服务期内，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，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；
9. 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审计服务期间，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，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，由乙方在一日内将人员予以调配，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；
10. 服务期间，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11. 乙方对本协议内容、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甲方的商务、财务、用户资料或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保守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乙方接受资料工作人员，同时须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。

六、款项结算

- 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- 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- （三）结算方式：审计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合同价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出具合格相关审计报告并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（普票）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



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，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，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账户：7252210182600003053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

乙方需对上述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1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）；2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交付正式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2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

含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)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；

(二)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；乙方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三)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具体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柯文奇

2025年6月23日

乙方：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责任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周海松

2025年6月23日

